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黃子晏

電 話：07-7256600分機7271

傳 真：07-7115944

電子信箱：ne01880@ntbk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103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0103856A00_ATTCH1.pdf、113010385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向員工廣為宣導，於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多加利用網路報稅（含手機報稅），並協助轉知採用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安全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網路申報具便利性

(一)新增「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」

- 1、可透過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版及手機版下載，經納稅義務人檢視內容並確認無誤後，將申報資料上傳，即完成申報。
- 2、如有下列情況即無法下載：今年已透過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、或申請限制他人查調、或所得及扣除額申請分開提供，以及上年度申報勾選分居或無112年度所得資料。

(二)多元報稅登入方式

- 1、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、醫事人員憑證、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

高雄市政府 1130424



11302089600

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+「戶號」之登入方式，透過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。

2、請多加利用「手機報稅」及「行動電話認證」

(1)「手機報稅」：請多利用「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」檢視估算稅額資料，依序完成步驟，執行「申報資料上傳」即完成申報，凡本國籍納稅義務人皆可利用手機上傳申報。

(2)「行動電話認證」：凡本國籍納稅義務人，以本人申辦之月租型手機門號，於申報系統輸入手機號碼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，透過4G/5G網路(須關閉Wi-Fi)進行身分驗證，即可登入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(三)利用憑證、行動電話認證或「查詢碼」+戶號方式，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省時又便利。

(四)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

1、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隨時可上傳申報。

2、免列印紙本申報書送交國稅局。

3、申報完成後，如有應檢送證明文件，可於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，或於113年5月1日至6月11日透過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附件上傳系統，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，檔案大小合計以15MB為限。

(五)網路申報，可以早退稅

1、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優先於113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。

2、113年5月期間採人工及二維申報的退稅案件，排除於



113年7月底第一批退稅適用範圍，經國稅局核定退稅的案件，將於113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。

二、網路申報有安全性

- (一) 須通過嚴謹的身分認證才可登入取得所得資料。
- (二) 報稅期間24小時全天候進行偵測監控，全天候資安防護。
- (三) 申報資料傳輸全程加密。
- (四) 收據證明需提供加密PDF檔案，輸入密碼才可開啟。

三、如有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郵簡、簡訊通知者，繳稅案件請完成繳稅，退稅或不繳不退案件，以掃描通知書上QR Code透過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，即完成申報；如不同意試算內容，也可利用通知書上之查詢碼驗證身分，透過網路申報系統，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四、檢附「手機報稅E指OK」及「網路申報的便利性及安全性」等文宣資料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「手機報稅」及「網路報稅安心加倍」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